

2019 年度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受理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负责区人民法院及其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为东营

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1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1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374.1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37	
	11			38	
	12			39	
	13			40	
	14			41	
	15			42	
	16			43	
	17			44	
	18			45	
	19			46	
	20			47	
	21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517.35	本年支出合计	50	7591.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5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76.60
	26			53	
总计	27	8167.61	总计	54	816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517.35	751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16.86	216.86					
201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04	1.0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 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 出	1.04	1.04					
20132	组织事务	1.57	1.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 支出	1.57	1.57					
20133	宣传事务	214.26	214.2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4.26	21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0.49	7300.49					
20405	法院	7300.49	7300.49					
2040501	行政运行	3355.05	3355.05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	2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23.44	392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591.02	3569.31	402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6	214.26	2.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		1.0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4		1.04			
20132	组织事务	1.57		1.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3	宣传事务	214.26	214.2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4.26	21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74.15	3355.05	4019.10			
20405	法院	7360.15	3355.05	4005.10			
2040501	行政运行	3355.05	3355.05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		2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3.10		3983.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1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16.86	21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7374.15	7374.1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517.35	本年支出合计	23	7591.02	7591.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650.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76.60	576.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50.2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8167.61	总计	28	8167.61	816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591.02	3569.31	402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6	214.26	2.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04		1.0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1.04		1.04
20132	组织事务	1.57		1.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3	宣传事务	214.26	214.2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4.26	21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74.15	3355.05	4019.10
20405	法院	7360.15	3355.05	4005.10

2040501	行政运行	3355.05	3355.05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		2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3.10		3983.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8.0 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7 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6.43	30201	办公费	70.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4.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6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12	30205	水费	8.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56	30206	电费	55.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8	30208	取暖费	46.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7.2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5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0.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4.50	30229	福利费	0.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59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42.56	公用经费合计					112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00	0	100.00	0	100.00	2.00	99.69	0	99.03	0	99.03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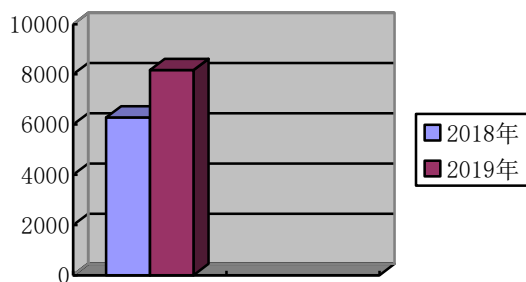
东营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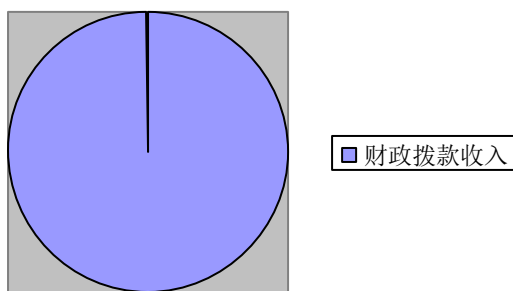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 8167.6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6.81 万元，增长 30.04%。主要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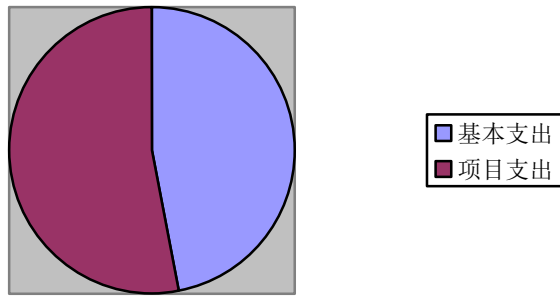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517.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17.3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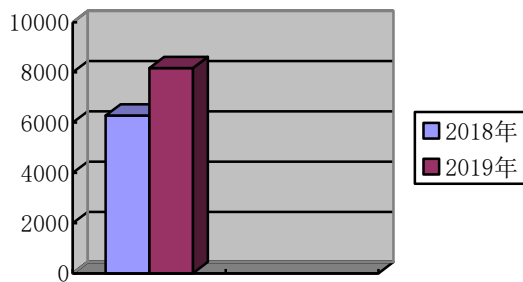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59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9.31 万元，占 47.02%；项目支出 4021.71 万元，占 52.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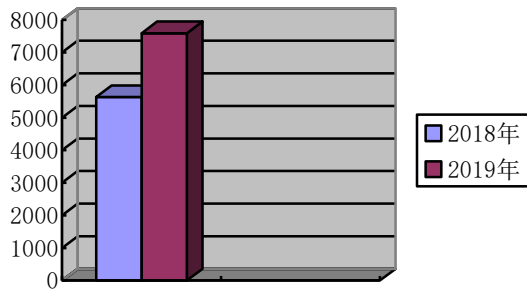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67.6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6.81 万元，增长 30.04%。主要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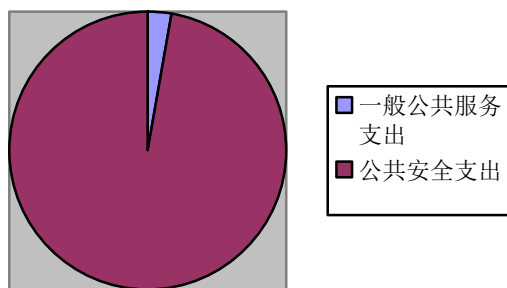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1.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0.49 万元，增长 34.82%。主要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91.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6.86 万元，占 2.86%；公共安全（类）支出 7374.15 万元，占 97.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5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大竞赛、大比武表彰奖励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奖励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335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案件审判中国家赔偿案件支出。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诉讼退费、大案要案审理、审判执行业务装备和经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392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主要反映涉法涉诉案件救助金支出。年初未在财政

拨款中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主要是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决算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69.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4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东营区人民法院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公务接待费 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1 万元，主

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执行“三公”支出标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9年预算减少0.97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9年预算减少1.33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公务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车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99.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9.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东营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无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03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2019年东营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67%。2019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

接待，主要用于审判机关办理案件及相关交流工作，共计接待 6 批次，7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东营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6.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0.51 万元，增长 102.57%，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办公经费增加，机关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2278.3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院聘用制人员工资”、“大案要案审理费”、“法院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国家赔偿费”、“诉讼费退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278.38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5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且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执行完毕，产出、效益等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方法日趋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支出效益明显提高，达到预期效果，切实保障了重点工作和监管职能的履行。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东营区人民法院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院聘用制人员工资”、“大案要案审理费”、“诉讼费退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的基本项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东营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聘用制人员工资	东营区人民法院	97	优
2	诉讼费退费	东营区人民法院	97	优
3	国家赔偿	东营区人民法院	96	优
4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东营区人民法院	96	优
5	大案要案审理费	东营区人民法院	81.55	良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8	618	6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8	618	6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制人员担负庭审记录、文书送达、值庭押解、安全保障、协助执行等工作任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在人事部门编制范围内招录聘用制人员，弥补审判力量不足，全部支付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45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 122 人	122	12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情况		≥95%	100%	10	10
	聘用制人员发挥的作用			良好	良好	10	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依法公正办案，维护了司法形 象，保证了群众利益	良好	良好	10	10	
		产生社会效益，提高了司法公信 力和案件质量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聘用制人员满意度	≥90%	≥95%	5	4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5%	5	4	
总分	97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	100%	10
单位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诉讼费退费规定，及时足额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			根据案件情况随结随退，保证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1000	12159	15	15		
		质量指标	通过资金保障，及时足额退费	≥90%	≥95%	10	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退费资金使用进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公正办案，维护了司法形象，保证了群众利益	良好	良好	15	15		
			产生社会效益，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和案件质量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9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5%	5	4		
	总分		97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2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民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公信力。			提高案件质量，让司法更加贴近群众，彰显司法 民主，切实促进了司法公正，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50分)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赔偿案件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资金保障，及时支付赔偿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依法公正办案，维护了司法形 象，保证了群众利益	良好	良好	15	14	
		产生社会效益，提高了司法公信 力和案件质量	良好	良好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赔偿对象满意度	≥90%	≥95%	5	4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5%	5	4	
总分	96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政策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东营区人民法院于 1984 年组建，与原胜利油田人民法院合署办公，1995 年 3 月政法体制理顺，胜利油田人民法院撤销，东营区人民法院重新组建，2007 年 1 月迁入现址。现有在编干警 164 人，年结案 10000 件以上。多年来，东营区人民法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把“政治建院”作为首要任务，把服务大局作为重要使命，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标准，把公正司法作为价值追求，把创新管理作为基本手段，把队伍建设作为立院之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先后被授予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基层单位、省级文明机关、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思想工作先进单位、省法院“集体二等功”、“集体一等功”等荣誉称号。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承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借司法体制改革东风，东营区人民法院人将始终保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敬业精神，脚踏实地、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公正高效、文明廉洁的司法行为，全面推进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

无私无畏，无怨无悔，赤胆忠心，鞠躬尽瘁，书写奉献司法的辉煌篇章。

聘用制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其工作情况完成的好坏，不仅影响审判工作的质量，而且影响审判工作的效率，还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我院通过严格聘用制人员的招录、培训、管理、考核，提高工作能力和积极性。年初预算确定聘用制人员经费，激发保障审判业务的热情，调动他们从事业务工作的积极性。东营区法院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加强执法办案，推进司法公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加快美丽幸福新东营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东营区法院收到区财政局下拨618万元的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在2019年度支出为618万元。

聘用制人员经费在年初做出预算安排后，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东营区财政局财政管理制度执行，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法，会计核算中心审核把关，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聘用制人员经费由我院政治部负责，每月按照政治部审核、领导层层审签把关的流程完成工作，对照年初拟定的项目规划、

实施计划，评价实施进度有序合理。经政治部审核，领导审签后，由财务室转账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东营区人民法院通过聘用了临时用工人员 122 人，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书记员队伍，充实司法辅助人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升司法民主化水平，为下一步持续推进多元解纷机制纵向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项目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查阅了聘用制人员岗位分工情况、工资发放标准规定，审阅了 2019 年聘用制人员名单表，核对了庭审记录、文书送达、值庭押解、安全保卫等工作资料，东营区人民法院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聘用制人员工资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有关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工作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评价依据

- 1、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3、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

计资料；

4、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5、其他文件与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 2、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 3、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

1、实地交流。为获得各类基础数据，了解聘用制人员经费的真实情况，我院有关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与部分聘用制人员进行了交流。

2、专业人员与专家相结合评价。在指标选择、权重设定等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本部门范围内专业人员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运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运用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开支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3、问卷调查。设计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对有关评价

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四) 评价指标体系

为全面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绩效,根据《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试行聘任制暂行办法》规定,重点考虑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评价、项目目标完成的效果评价、财政资金支出的效果和效益评价、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影响,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三级、四级指标及权重进行了设置。

在确定了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权数调整,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权重和分值,并逐级分解,最终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绩效评价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专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分析研究论证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数据,为后期实施作了准备。

2、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按照前期拟定的工作方案,专项小组进行了实地考察、数据收集和

问卷调查等具体工作。

分析评价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对所收集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的整理分析，完成指标打分，以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经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相关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执行完毕，产出、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计划。项目总体评价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对资料和数据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性质、用途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至2019年末项目全部完成，共计支出618万元。

2、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指标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绩效目标方面进行评价。投入指标满分20分，投入指标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的

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规定要求，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

3、项目过程管理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过程指标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保证资金运行安全、规范，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4、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按照实际进度完成，质量达标、节约成本。

5、项目效益分析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服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分。效果指标满分 10 分，效果得分 9 分，得分率 90%。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司法民主化水平。

对各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值的差异程度进行分析，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聘用制人员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管用分离、及时发放、综合实施原则，通过初审、审批程序，共支出个 12 月，金额达 618 万元，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提升了司法民主化水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经费保障不足。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影响了经费支出的开展。

2、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对于这部分资金年初预算考虑不够周到，影响部门评分及评价等次。

四、意见建议

（一）政策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部门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二）改进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起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绩效评价与预算密切相关，绩效评价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预算执行率。应积极开展预算事前规划，明确科室主体责任，列好预算盘子，将项目分阶段，分资金实施好。